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现持有公司398,920,7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5%。财信地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关
财信地产	是	398,920,794	100%	36.25%	2024.9.6	36个月	成渝金融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地产	是	398,920,794	36.25%	398,920,794	100%	36.25%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是	398,920,794	36.25%	789,735,484	197.97%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本次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财信地产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轮候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24-临04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361号2号楼公司三楼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567,0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08,261,0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31,306,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0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5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其他9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2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196,246	99.9337	608,024	0.0378	456,756	0.0285
B股	129,843,995	98.8865	943,369	0.7184	518,675	0.3951
普通股合计:	1,737,040,241	99.8547	1,551,393	0.0891	975,431	0.05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5,470,508	99.2296	1,551,393	0.4729	975,431	0.29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远、何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5

2、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COPPERMANUFACTURINGCO.,LTD、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3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保证与赔偿协议之补充函》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2,300万的外汇授信额度、1,000万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19%,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56.5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0.14%。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授信函》《保证与赔偿协议之补充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针对国家以旧换新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以旧换新促进消费的政策,公司持续关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地,抓住政策带来的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旧改、局改等存量市场,公司通过投资啄木鸟、便捷蜂,深化专业局改公司的战略合作等多维度探索局改业务模式,推动发展存量经销商的局改能力,以及发展局改业务伙伴的双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社区店等新业态,上半年公司局改业务效果显著。

2、上半年公司大宗业务实现增长,原因有哪些?

答:基于当下的房地产市场,公司继续以风险防控为前提,不断与优质地产签署战略合作,对已签战略深度挖掘、新签战略快速上量;同时公司持续依托品牌及其资源优势,将木门、厨电等品类带入精装集采。上半年公司大宗业务实现韧性正增长,实现收入 6 亿元,同比增长 15.09%,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与核心客户签订战略合同,前期签署的战略项目逐渐落地,以及随着保交付项目的持续落地,也为大宗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3、公司家装渠道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随着年轻群体一站式装修需求习惯驱动,家装渠道已成为公司谋求增长和提高客户获取效率的新阵地,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力和创新能力,具备专业的产品研发体系及厨、衣、木等全品类一体化研发设计能力,为装企提供扎实的产品矩阵支持,能够快速、精准地把握用户需求变化趋势,赋能装企更好地服务用户。上半年公司通过强化与头部装企的战略合作和渠道协同,提升与装企的合作粘性,家装渠道业务实现约45%的增长。

4、公司计划投资7亿元在泰国建厂,目标是什么?具体生产产品是什么?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国际化已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为完善全球化基地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地,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建成后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和响应时效,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泰国生产基地的规划产品包括厨柜、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

5、①、公司半年度业绩营收增长但利润下滑,管理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具体原因是什么?②公司7.7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后期如何推动转股以改善债务结构?目前溢价率高,何种情形下考虑下修?③今年公司股票及转债价格下跌较多,公司在修复价格上会作怎样的考虑?

答:①上半年在地产行业整体承压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正增长;因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以及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逐步转固后产生的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下滑幅度在行业内也是相对比较小的。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经营现金流稳健,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充裕,足以偿付公司可转债的本息。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要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③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跟宏观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外部市场等因素息息相关,公司将持续不断提升品牌、渠道、数字基建、研发创新等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零售、家装、大宗及海外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以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6、公司中期分红有何计划?

答: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5亿元,实现净利润2.92亿元,经营业绩整体实现稳步增长,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后,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1%。与此同时,为了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具体实施计划以公司发布公告为准。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因未达成第二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和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 125.5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

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25.5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侯露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侯露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露婷: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外派财务专员,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包材采购专员;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原料采购专员,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原料评价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价格评审副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价格评审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价格评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侯露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露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露婷女士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露婷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军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侯军呈先生、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其中侯军呈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侯军呈先生,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葛伟军先生、马冬明先生、金衍华先生,其中葛伟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葛伟军先生、马冬明先生、侯亚孟先生,其中葛伟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亚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衍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王莉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小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其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王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军呈: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化妆品行业渠道建设高级研修班结业。2022年4月起至今担任湖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曾就职于义乌市燎原日化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前身就职,2007年9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现兼任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内部董事兼代表理事、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珀莱雅(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甬新欧(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筑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侯军呈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军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739,037股。侯军呈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军呈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亚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起就职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海南檬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ROYA BEAUT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侯亚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方爱琴女士的子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亚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亚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亚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衍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三门化肥厂、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浙江英博金华啤酒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8月在公司及前身担任湖州工厂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董事、宁波嘻柚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悦芙媞株式会社公司理事、徐州莱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圣歌兰(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汤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珀莱雅(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科瑞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可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省莱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惊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格珞芮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衍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衍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862股。金衍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金衍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